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內幕消息一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及(2)(a)條以及第13.25(1)(b)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中孚資本有限公司(「**呈請人**」)提呈清盤本公司之呈請(「**該呈請**」)之公告(「**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呈請之更新

本公司欣然再度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接獲高等法院根據就本案所提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同意傳訊的條款頒佈的法庭命令（「**該命令**」）。高等法院命令（其中包括）該呈請已予撤銷，而本案所產生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費用及訴訟費應分別由呈請人及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事宜之任何其他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張嘉裕博士。